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38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和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1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劉和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仍於飲畢後」更正為「仍於同日21時1分稍前某時許」外，其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劉和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79毫克之情形下，仍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且其前於民國109年間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猶飲酒後駕車，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所為實不足取；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

0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
02 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06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陳又甄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8 分之0.05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附件：

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偵字第1181號

28 被 告 劉和昇 （年籍詳卷）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劉和昇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16時至20時30分許，在高雄市
03 ○○區○○街000號土地公廟外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
04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時，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
05 具，仍於飲畢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06 路。嗣於同日21時1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街00號
07 前，不慎自撞電線桿而人車倒地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
08 而於同日23時29分許，在台南市立醫院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
09 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9毫克，始知
10 上情。

1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和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5 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6 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7 (二)-1各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18 通知單2份及現場照片27張等資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
19 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1 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6 檢 察 官 施家榮